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20年2月28日上午采取网络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磅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